

第三十一屆田徑運動會學生往返運動場方式 (P.3-6)

敬啟者：本校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在大埔運動場舉行田徑運動會。三至六年級學生須於當日到運動場參加。有關詳情分列如下：

一·集合時間 / 地點：上午八時在大埔運動場集合（大埔頭路 21 號）

二·乘搭校車安排：

由於太和邨、太湖花園、翠怡及榮輝花園毗鄰運動場，校車將不接載上述學生，請家長自行送學生到達運動場。其餘地點則校車照常服務，校車將接送學生直達運動場。

三·自行往返運動場：

1. 家長請帶子女往返運動場，在家長允許下，貴子弟亦可自行往返運動場。

2. 本校建議家長或安排成人帶領三、四年級學生往返運動場。

四·攜帶物品：校帽、抹汗毛巾、清水或飲品（以膠水壺盛載）、餐盒。

五·服裝：夏季運動服裝、帶備校帽

六·午膳時間：下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（本校不會為學生訂飯）

請家長為子女準備午膳，家人可於中午十二時前送午膳到運動場主看台，陪同子女進膳。

七·解散地點及時間：家長隊或自行回家隊約為下午 3:30 在運動場解散，校車將於下午 3:45 在運動場開出，請家長依時到校車站接送。

八·歡迎各家長到場參觀，家長席設於該班座位兩邊。

九·本校將於 4/10(星期三)下午 1:15-2:50 為三至六年級學生舉行運動會簡介會。

如無特殊原因，三至六年級學生均須出席是次運動會。請家長簽署電子回條，以憑辦理是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台照

校長：蔡惠儀 謹啟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

✂✂✂-----

回條

068e 號通函

第三十一屆田徑運動會學生往返運動場方式

(請於 24/9 或以前回覆)

敬覆者：本人業已知悉 068e 號通函內容，敝子弟以下列方式往返運動場：

前往運動場的方式（請選其一）	解散方式（請選其一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乘校車往運動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乘校車回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由家長帶領往運動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由家長帶領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自行往運動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自行回家

此覆

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小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班 別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三年九月 _____ 日